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柔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

比賽場地：高雄市立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翠屏路 135 號。

三、預定賽程表：

※過磅處-翠屏國中小行政大樓(男生-B2 禮堂)(女生-1F 保健室)

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12月 26日 (五)	11：00-12：00	領隊會議(高雄市立翠屏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視廳教室)	
	12：00-12：30	運動員試磅	國男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第九級、第十級 國女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第九級
	12：30-13：00	正式過磅	
	13：30-14：00	抽籤	
12月 27日 (六)	08：00-08：30	當天比賽國中男女子組各量級抽磅	
	08：00	裁判會議(高雄市立翠屏國中行政大樓B2地下禮堂)	
	09：00	開幕	國男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第九級、第十級 國女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第九級
	09：3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5：00	決賽暨頒獎	
	12：00-12：30	運動員試磅	高男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2：30-13：00	正式過磅	
	13：30-14：00	抽籤	
12月 28日 (日)	08：00-08：30	當天比賽高中男女子組各量級抽磅	
	09：0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高男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高女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
	14：00	決賽暨頒獎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四、參加辦法：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校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報名事宜。
- (三)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參賽資格：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各參賽單位各組各式各量級最多報名 3 人。
- (三)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並留校備查。

六、代表高雄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 (一)需完成報名市中運選拔賽之運動員。
- (二)選拔賽之運動員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下項第四項 1、2 款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3)特殊情況各量級運動員達下項 1、2 款參賽標準超過 3 人時各校協調報名。
- (三)已取得下項第四項 1、2 款參賽標準資格者，需以市中運報名之組別量級報名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得改變量級避免影響其他量級之組隊。
- (四)報名資格排序：
 - 1. 115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6 名。(限同組同量級)。
 - 2.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國中組)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3.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第 1 名
- (五)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 (六)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七、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柔道總會）

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柔道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所頒布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
競賽時間終了雙方平分時進入黃金得分，時間無限制。
2. 過磅：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2:00 至 12:30 試磅，
12:30 至 13:00 正式過磅。
3. 正式過磅時間開始每位選手限站上過磅台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
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
監磅之裁判員應該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另於比賽當日上午賽前 1 小時實施 30 分鐘（08:00 至 08:30）抽磅
（抽磅方式依國際柔總相關規則辦理）。
4. 允許高中組運動員在磅秤上脫下內衣、內褲，以通過他們所參賽的
體重級別的最小或最大體重限制。
5. 國中組，因不允許該組運動員裸體過磅（男選手需穿內褲，女選手
則需穿內衣和內褲）；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 200 公
克，如 -44.0 公斤量級的限制為 -44.2 公斤（抽磅時亦同）。
6. 國女組、國男組各 3 分鐘；高女組、高男組各 4 分鐘；平分時直接進
入黃金得分、國中組禁止使用關節技其餘規則不變。
7. 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攜帶學校在學證明
者另需檢附（身分證或健保卡）一併出示以供查驗，如未帶者視同棄
權。
8. 參賽隊伍使用飲料、午餐便當空盒、垃圾及廚餘，務必請做好垃圾
分類或自行處理並帶走垃圾。

(四) 服裝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白柔道服出賽。（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
2. 女生選手在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
袖 T 恤參加比賽。
3.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
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4. 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且至多以
一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

口頭申訴。

(五) 各組體重分級：

(一)國中男生組(加 0.2 公斤)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二)國中女生組(加 0.2 公斤)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三)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四)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六) 各組抽磅體重：

(一)國中男生組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38.2 公斤以下	40.1 公斤
第二級	38.3 公斤至 42.2 公斤	44.3 公斤
第三級	42.3 公斤至 46.2 公斤	48.5 公斤
第四級	46.3 公斤至 50.2 公斤	52.7 公斤
第五級	50.3 公斤至 55.2 公斤	58.0 公斤
第六級	55.3 公斤至 60.2 公斤	63.2 公斤
第七級	60.3 公斤至 66.2 公斤	69.5 公斤
第八級	66.3 公斤至 73.2 公斤	76.9 公斤
第九級	73.3 公斤至 81.2 公斤	85.3 公斤
(二)國中女生組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36.2 公斤以下	38.0 公斤
第二級	36.3 公斤至 40.2 公斤	42.2 公斤
第三級	40.3 公斤至 44.2 公斤	46.4 公斤
第四級	44.3 公斤至 48.2 公斤	50.6 公斤
第五級	48.3 公斤至 52.2 公斤	54.8 公斤
第六級	52.3 公斤至 57.2 公斤	60.1 公斤
第七級	57.3 公斤至 63.2 公斤	66.4 公斤
第八級	63.3 公斤至 70.2 公斤	73.7 公斤
(三)高中男生組		加 5% 的重量
第一級	55.0 公斤以下	57.8 公斤
第二級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63.0 公斤
第三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9.3 公斤
第四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76.7 公斤
第五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85.1 公斤
第六級	81.1 公斤至 90 公斤	94.5 公斤
第七級	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105.0 公斤
(四)高中女生組		5% 的重量
第一級	44.0 公斤以下	46.2 公斤
第二級	44.1 公斤至 48 公斤	50.4 公斤
第三級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54.6 公斤
第四級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59.9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66.2 公斤
第六級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73.5 公斤
第七級	70.1 公斤至 78 公斤	81.9 公斤

八、 管理資訊：

-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團體錦標種類：

國中組(男、女)團體總錦標取前四名。

高中組(男、女)團體總錦標取前四名。

※團體錦標計分方式如下：

依金牌得牌數較多者採計名次、依序銀牌、銅牌。如再相同者，再依序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採計。

- (三)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辦理。

- (四)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 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12月26日11：00，於高雄市立翠屏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視廳教室。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12月27日08：00，於高雄市立翠屏國中行政大樓 B2 地下禮堂。